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2025年度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项目（林业多因子一体化综合监测站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0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703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3，完成日期：2026-06-10。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九嶷山

4. 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设备及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及服务明细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林业多因子设备	主体设备及供能设备	3	套
		物联网卡	6	张
		不锈钢围栏	3	套
		混凝土	1	项
2	电子围栏系统	全彩夜视监控摄像头	2	套
		150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	块
		100AH 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2	个
		PWM 20A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2	台
		立杆安装支架	2	套
		定制光伏专用线缆国标铜芯电缆	2	套
		蓄电池地埋箱	2	个
		防雷器	2	个
		立杆	2	根
		配电箱	2	个
		混凝土	2	项
		256G内存卡	2	张
		物联网卡	2	张
3	其他工程		1	项

2. 服务内容：设备安装、运行调试、质保维护等。

二、交付及验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90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交付。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交付时间，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交货，交货时间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以政府采购文件中甲方采购需求为准，同时应当符合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4、验收期限：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项目后7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或未反馈验收结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异议处理：数量异议须在商品到达甲方后5日内提出，质量异议期为30日，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质量问题之日起计算。甲方认为数量和质量有问题的，应当与乙方进行共同确认。若确实存在甲方反映的问题，双方协商退货或换货，若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相应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价款：本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为□4703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叁佰元整元），税率为6%。

四、付款及发票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发票要求：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如下信息：

开户名：湖南森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8100 0054 6056 6999 99

五、质量保证：林业多因子设备和全景夜视监控摄像头主体设备提供3年免费质保；光伏板、蓄电池等太阳能供电设备提供1年免费质保。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因设备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共同委托有资质且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

4、其他违约情形，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4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伍冬玉

电话：15111656886

传真：

乙方：湖南森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佳妮

委托代理人：陈佳妮

电话：1536713113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银行账号：651444222



附录1 :

湖南省2025年度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项目（林业多因子
一体化综合监测站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08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林业多因子一体化综合监测站项目	1	项	471,301	470,3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70,300 大写: 肆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森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4日